

机构代码：8942751652

#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监管崇处字〔2019〕第 302019000872 号

银行输入码：0519000872

当事人：上海拓心信息科技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230MA1JY9HN23

住所（住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12571 室  
（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许银娣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10109195301142829

联系电话：13721981105 其他联系方式：\_\_\_\_\_/\_\_\_\_\_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200 号 1 号楼 310 室

2019 年 3 月 26 日本局接到全国 12315 转来的投诉单，投诉人反映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拓心信息科技中心淘宝店铺蜜贵妃美妆旗笕店购买了两盒气垫 bb 霜，商家从上海发货（非保税区），收到货后发现该商品没有任何中文标识，违反多项法律法规，请求贵局查处商家。2019 年 3 月 28 日，本局通过浦软翔鹰电子数据存证平台对投诉人反映的上述产品进行网页截图，显示上述产品外包装无中文标签标识。2019 年 4 月 3 日，本局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进行第 1 次询问调查。本局长兴市场监督管理所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报本局批准进行立案调查。本局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接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当事人在淘宝网络平台销售上述化妆品情况的协助调查函回函。2019 年 6 月 4 日，本局对当事人的实际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200 号 1 号楼 310 室进行检查，并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进行第 2 次询问调查。现已查明案件事实。

经查明：上海拓心信息科技中心经理嵇晨的朋友于 2019 年初从韩国购买 10 件未经批准、未经检验的进口化妆品韩国 dpc 豹纹气垫 bb 霜持久遮瑕+替换装佳琦/奇推荐（颜色分类：豹纹款 21#白暂色+

替换)。当事人从朋友免费取得上述 8 件化妆品后，以每件 158 元的价格在其淘宝网络交易平台注册的电商店铺进行销售。其中 2019 年 3 月 21 日交易的 2 件已由买家退货退款，且当事人已进行销毁处理，另外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交易的 6 件成功销售。至案发，当事人销售未经批准、未经检验的进口化妆品货值金额为 1264 元，获得违法所得 948 元。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 2019 年 3 月 28 日，本局通过浦软翔鹰电子数据存证平台获取的网络监测及电子数据取证文书（编号：3101511900204）1 份，证明当事人对外销售未经批准、未经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事实；

2. 2019 年 4 月 3 日，本局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及 2019 年 4 月 12 日本局收到当事人提供的 2 盒涉案产品的退货退款证明及销毁证明，证明了当事人 2 盒涉案产品交易失败的事实及涉案产品销售单价等情况。

3. 2019 年 5 月 27 日，本局接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寄送给本局的协助调查函回函（杭余市管协复[2019]140242 号）1 份，证明当事人对外销售未经批准、未经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事实及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等情况；

4. 2019 年 6 月 4 日，本局对当事人的实际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200 号 1 号楼 310 室进行现场检查，证明当事人已停止销售涉案产品的事实；

5. 2019 年 6 月 4 日，本局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及情况说明 1 份，证明当事人对外销售未经批准、未经检验的进口化妆品交易成功的数量、销售单价、销售时间、违法所得、货值金额等情况；

6. 2019 年 4 月 3 日，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向本局提供的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投资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与身份情况；

7. 2019 年 4 月 3 日，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嵇晨向本局提供的当事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1 份与嵇晨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了当事人委托嵇晨接受本局的询问调查与嵇晨的身份情况；

8. 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于2019年07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沪市监崇罚告字(2019)第30201900087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五条“首次进口的化妆品，进口单位必须提供该化妆品的说明书、质量标准、检验方法等有关资料和样品以及出口国(地区)批准生产的证明文件，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方可签定进口合同。”及第十六条第一款“进口的化妆品，必须经国家商检部门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准进口。”的规定，构成了销售未经批准、未经检验的进口化妆品。

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玖佰肆拾捌元；

二、罚款（人民币）贰仟捌佰肆拾肆元。

现要求你（单位）：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贰仟捌佰肆拾肆元整、违法所得玖佰肆拾捌元整**交至本市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于 年 月 日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十日内依法向 人民政府或者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年07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